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5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暨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止2023年7月10日，俞建模先生减持计划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万股。

2、**后续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4,545,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0%）的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00,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6%）的俞建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建模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5%。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38）。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签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俞建模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
|------|------|--------------------------------|----------|--------|-------|-----------------------------------|
| 俞建模 | 集中竞价 |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 4.50 元/股 | 120 万股 | 0.15%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 | 合计 | - | - | 120 万股 | 0.15% | -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俞建模 | 合计持有股份 | 95,745,796 | 11.64% | 94,545,796 | 11.5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5,745,796 | 11.64% | 94,545,796 | 11.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俞建模先生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俞建模先生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涉及违反相

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基本情况

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545,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0%；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6%。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俞建模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张源女士股份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在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

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俞建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签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